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昕暉

電話：02-7736-6668
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6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藝教30-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北部場議程表 (A09000000E_115260160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藝教30—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，論壇主題以大學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鏈結和人才進路為主題，敬邀貴校藝術相關系所、藝術領域之師培單位主管及師長出席參與，請轉知所屬單位並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5年5月5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151001610號函。
- 二、適逢《藝術教育法》施行將屆三十年，並為因應少子化、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等趨勢，本次論壇以「臺灣藝術教育的實踐成就與未來想像：邁向以提升全民素養為目標的人才培育」為總體願景，聚焦大學專業藝術教育，如：選才、育才、社會實踐、師資培育、產業及職涯路徑等，探討我國藝術教育發展與挑戰，及未來人才培育與產學發展方向，邀請各大專校院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師長共同參與討論，以凝聚藝術才培育之共識。
- 三、旨揭論壇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6月11日、12日（星期四、星期五）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中



山南路20號)。

(三)邀請對象：各藝術相關系、藝術領域師培單位之主管與師長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6月10日(星期三)前連結至報名表單(<https://pse.is/967fv2>)，完成報名。

(五)相關活動即時訊息可於FB(<https://pse.is/8zhqnx>)、IG(<https://pse.is/8zhr7e>)社群粉絲專頁或洽該校承辦人員黃湘芸助理，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896-1000 轉5273。

四、檢附論壇北部場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電 2026/06/08 文
交 10:09:59 章

設計學院 115/06/08



1150005722